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2020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行政總裁)
袁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定幹先生(主席)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鶴鳴先生(主席)
袁禮謙先生
黃定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國樑先生(主席)
黃定幹先生
鄭鶴鳴先生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
邵旭華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11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bortex.com.cn

股份代號

8118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經濟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嚴重影響。儘管有跡象顯示疫情逐漸受控，但我們認為，即使於經濟復甦後，疫情過後大眾的需求、價值觀及行為將會出現顯著變化。

然而，我們對本公司充滿信心，管理層將能夠擴展產品範圍及加強營銷策略以迎合日新月異的市場。我們正籌備開設柬埔寨工廠，該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我們認為其將使海外客戶建立對我們的信心，並建立良好公司聲譽。

業績

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上市起，本公司一直於LED照明業務市場上保持良好聲譽及產品質素。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正蓬勃發展，且我們已與我們的香港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7.9%至約17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減少至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3.4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受到疫情爆發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本集團將透過擴大產品組合，繼續鞏固我們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邵國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美貿易衝突為本集團在北美的LED照明產品需求帶來不確定性。為減輕中美貿易衝突帶來的影響，本公司於年內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客戶及香港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香港客戶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或約19.2%。

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全球經濟受到疫情爆發的影響。中國首先出現爆發情況，故中國政府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項行動以遏制疫情的擴散，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中國境內出現新型冠狀病毒個案的各個省份內的工廠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之後才可恢復營運。由於工廠暫停營運，本集團聯絡其供應商及客戶，並與其討論應急方案以減輕疫情帶來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北美及亞洲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情況嚴峻，而本集團部分客戶因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取消或延遲訂單。因此，來自海外客戶（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7.1百萬港元或12.0%。然而，儘管中國的公共衛生措施已有所放寬，新中國客戶因該等新中國客戶的原供應商尚未恢復營運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7.9%至約174.8百萬港元。

受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的新生產線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方投入營運。本集團獲告知，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新公司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

展望

在疫情爆發的陰霾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客戶將向具備良好財務狀況（如充足營運現金）的工廠下達其採購訂單。此外，大部分國家已頒佈入境控制政策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外國人抵埗時須於指定期間接受隔離。對本公司而言，發展全球業務關係極具挑戰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柬埔寨金邊建立一條新生產線。憑藉本集團於柬埔寨享有的稅務優惠，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以提升，而對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更趨穩定。本集團安排銷售團隊拜訪美國客戶，推廣其在柬埔寨的新生產線。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在全球參加展覽，並於部分企業對企業網站投放廣告。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說明載於本年報不同部分，尤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LED 裝飾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裝飾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3.0百萬港元減少約19.5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3.5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客戶所作的銷售減少所致。

LED 照明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照明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2百萬港元或1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LED照明燈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建築客戶所作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3.0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9.1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本集團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所作的LED照明燈產品(一般以較低的毛利率出售)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4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銷售人員的薪金減少所致。

已付銷售人員的薪金減少乃由於銷售人員可透過電郵處理客戶的銷售訂單導致銷售人員數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3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轉至主板上市的一次性開支約4.0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40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相符。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20.9%。本集團年內溢利淨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轉至主板上市相關的一次性開支約4.0百萬港元致使行政開支增加，大致上抵銷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0.21倍（二零一九年：0.06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仍處於低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7倍（二零一九年：4.0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及其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滿足其營運中的財務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99 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 21.0 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並將該等檢討結果用於年度薪金審核及晉升評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其中包括)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24	2,738
定期存款	9,187	9,524
	13,311	12,262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向位於北美及歐洲的客戶所作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匯兌虧損約為 0.5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 0.2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本集團購買3台新型自動焊接機,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亦升級12台機器,以用於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3台新機器,以便在裝配LED裝飾燈產品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共計升級41台現有機器,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产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本集團聘請6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
	— 申請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交11項專利申請及一項新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新聘7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團隊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美國、菲律賓、歐洲、西非進行實地考察及開拓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8.0	8.6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不適用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1.0	0.5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1.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不適用
	100%	30.1	21.0	9.1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動用，惟招股章程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時間表已延遲，乃由於(其中包括)業務環境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分別受中美貿易糾紛、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連絡海外客戶以處理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濠亮國際有限公司。邵先生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邵旭華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一直負責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財務部門的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夜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邵先生透過參與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業務於生產及銷售裝飾燈產品累積約12年經驗，彼全面掌握其整體業務及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邵先生是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創辦股東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禮謙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袁先生曾任職VMT Instruments Limited的區域經理，其為專注生產硬盤測試設備的公司，彼負責菲律賓、日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營銷，以及建立與執行銷售及市場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創立高弘光儀有限公司(現稱高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產銷電子產品。彼擁有逾十年國際營銷經驗，並與韓國、香港、菲律賓及美國的客戶成功就電子產品出口建立關係。彼現為高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高弘科技(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為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袁先生亦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為現任合夥人。

黃先生曾擔任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會計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中級審計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Robert C.L. Tse & Co C.P.A.任職見習審計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盧靜兒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合約採購、狀況勘测及品質監控。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及建築調查隊隊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香港房屋協會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屋邨與物業大型改造及維修工程之計劃及實施。彼現於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建築測量)副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設備管理理學士學位(遙距)。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雷丁大學測量學深造文憑(遙距)及理學碩士學位(遙距)。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鄭鶴鳴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30年，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高級管理層

潘亮波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彼負責業務發展。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曾受聘利和經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至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黃女士曾擔任一家公司的財務顧問，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邵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制定及傳達本公司策略及目標，包括制訂長期公司策略及設立業務發展計劃，監管及監察管理層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行政總裁)
袁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

A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邵國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和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邵旭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而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董事任期均為2年。有關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邵國樑先生及黃定幹先生應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務請留意上述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出的本公司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分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持續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閱讀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提供的材料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
邵旭華先生		✓
袁禮謙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	✓
盧靜兒女士		✓
鄭鶴鳴先生	✓	✓

附註：該等研討會／會議／材料乃關於監管發展／更新、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其他相關主題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與董事提前協定，以協助彼等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及時和在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4/4	1/1
邵旭華先生	4/4	1/1
袁禮謙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4/4	1/1
盧靜兒女士	4/4	1/1
鄭鶴鳴先生	4/4	0/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委員會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黃定幹先生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的完整性，及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ii)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相關審計結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i)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iv) 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v) 審閱本公司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黃定幹先生	4/4
盧靜兒女士	4/4
鄭鶴鳴先生	4/4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進行討論。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董事會主席邵國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及鄭鶴鳴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即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候選董事會成員的勝任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術及經驗以及新董事會成員將投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投入的能力、時間、精力及意願。

本公司亦認可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甄選標準及流程，及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而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並於董事會層面維持合適的領導角色。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邵國樑先生	1/1
黃定幹先生	1/1
鄭鶴鳴先生	1/1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袁禮謙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檢討了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鄭鶴鳴先生	1/1
黃定幹先生	1/1
袁禮謙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1,100,000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資料，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以及管理營運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設計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相關推薦意見。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和營運團隊相互配合，定期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對該等風險排序、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任何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發現及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該內部審核職能旨在檢驗與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事宜、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缺陷及無效性，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並採取往後行動以改善情況。

基於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已設置的多項管理監控措施，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分。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按年進行。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對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設有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對詢問作出回應的程序及內部監管措施。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發生未授權存取及利用內部資料的情況。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敏欣女士，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要求。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女士已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1,000
非審核服務：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核	400
總計：	1,4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集團亦肯定及時透明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發展的優質資料，同時確保相關資料公平且同時向所有利益方提供及可供索取。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bortex.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電郵： bortex@sprg.com.hk

電話： (852) 2554 9888

傳真： (852) 2554 9668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補償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I.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J.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年度

本報告是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點闡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主要研發、製造及出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客戶遍及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除非另有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的廠房(「廠房」)的主要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所產生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極少, 故不包括在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內。此外, 報告中提出的所有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其指涉範圍並不包括本集團在東莞員工所使用的食堂和宿舍, 因為它們由工業園統一管理。

於報告期內, 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建立海外生產基地, 推動向北美出口銷售。新生產基地預期於下一報告期開展營運。

表現重點

環境

淘汰使用化石燃料的公司汽車

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零死亡或工作相關意外

培訓

全體員工接受在職培訓, 累計培訓時數合共1,039小時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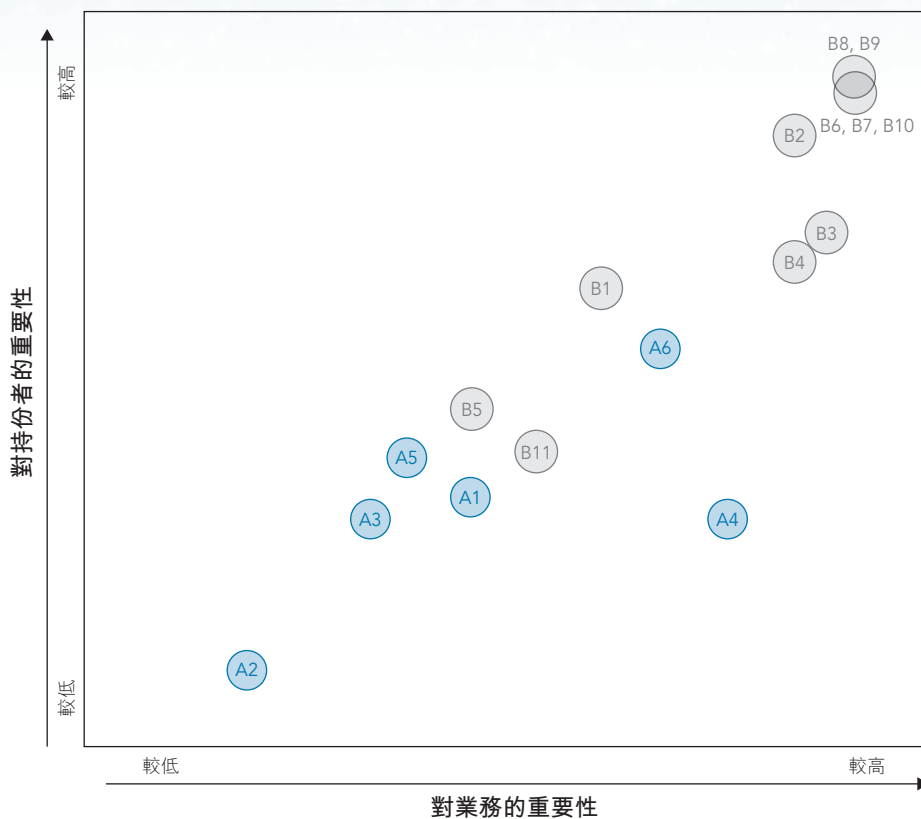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定期參與會議與主要持份者溝通, 討論及檢討有助業務達致潛在增長及為未來挑戰作好準備的關注範疇。尤其是, 本集團每週與股東及僱員舉行會議, 並透過電話或電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 本集團特別與廣泛的持份者(即董事會成員、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溝通, 以進一步深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議題。在重要性評估中, 我們要求持份者就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更廣泛社區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對1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的綜合列表分別呈列於以下矩陣及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環境

- A1 能源
- A2 水
- A3 氣體排放
- A4 廢物及污水
- A5 其他原料消耗
- A6 環保政策

社會

- B1 僱傭
-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商管理
- B6 知識產權
- B7 資料保護
- B8 客戶服務
- B9 產品／服務質素
- B10 反貪腐
- B11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方面，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如下：

1. 產品／服務質素；
2. 客戶服務；
3. 知識產權(IP)；
4. 資料保護；及
5. 反貪腐。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請電郵至 feedback@bortex.com.cn 或郵寄至香港觀塘皇廷廣場 11 樓 A 室。

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致力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促進社會穩定的方式推動業務發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響應全球對環境保護的號召，在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方面努力不懈。

本集團將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全面配合國家發展戰略的實施。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質素、溢利、環境保護及勞工管理的最佳平衡，務求盡量提高溢利、達致持份者滿意度及對持份者及廣大社區負責。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展望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來自擁有強大營銷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及有效生產成本控制的競爭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加大力度改善其生產效率、加強其產品開發能力及擴大其銷售網絡。除最大限度提升該等競爭優勢外，本集團亦探索新商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增加其長期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與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願景一致。本集團旨在透過以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及機器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其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於機器提高生產 LED 裝飾燈產品的自動化水平。透過購買先進的測試設備，將實現更佳的質量控制，以提高 LED 照明燈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視員工為之一我們最寶貴的財富。社會責任標準如 SA8000：2014 社會責任標準 8000：2014 標準已策略性地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針。本集團計劃透過招聘及培訓經驗豐富的設計及技術人才，進一步加強其產品開發能力。該等策略不僅提升產品質素(例如度身訂造的設計)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亦讓本集團緊貼業內最新生產及管理常規。最後，本集團透過正式註冊其產品設計專利，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在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方面執行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在本報告期內，概無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A1.1 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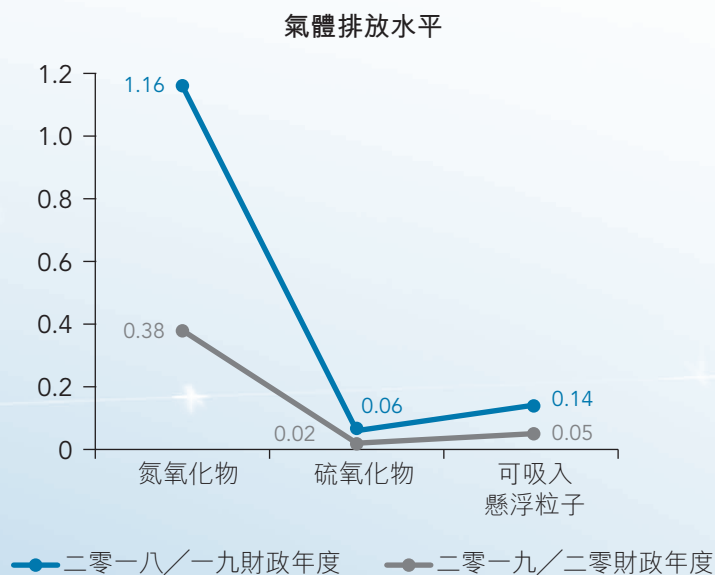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汽油驅動的客車用於商務通勤。該活動導致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的排放。

移動燃料來源

來自驅動汽車的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硫氧化物 (千克)
汽油	0.38	0.05	0.02

如下圖所示，公司汽車產生的各種空氣污染物較上一報告期大幅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業務營運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05.78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tCO₂eq)(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報告期內，按廠房總面積計，總碳強度為0.05 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平方米，或按銷售量(百萬單位)計則201.93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百萬單位售出產品。

報告所述之溫室氣體，來自以下活動：

- 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由汽油消耗所產生；
- 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由購買之電力所產生；及
-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由填埋場處理紙張廢物、淡水處理及商務飛行旅程所產生。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總溫室 氣體排放 (%)
範疇1 直接排放¹		
用於移動源的燃料燃燒 — 汽油	3.02	0.5%
範疇2 間接排放		
購買之電力 ²	582.73	96.4%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填埋場處理廢紙	4.22	3.1%
淡水處理所用電力	4.85	
員工的商務飛行旅程 ³	9.96	
總計	605.7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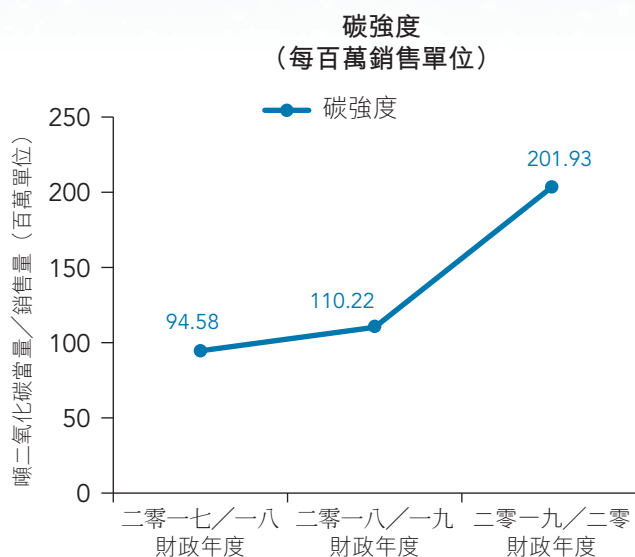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其指定文件而編製。

附註2：合併邊際排放系數0.5422噸二氧化碳/兆瓦時用於中國廣東省的購買電力。

附註3：本集團商務飛行旅程的二氧化碳排放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圖載列各年每百萬銷售單位的碳強度。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購入更多先進自動化機器配合生產需求，碳排放預期於來年穩定增加。



A1.3 有害廢物

在報告期內，共產生了0.001噸不需要的清潔用品，強度為0.0008千克/平方米。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產生約0.88噸無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紙張廢物，強度為0.07千克/平方米。由辦公用紙打印的文件留作存檔或備份之用，估計將在垃圾填埋場處理(假設所有紙張，不論是在機構範圍內存放或購買，除非被收集及回收，最終都將被棄置於垃圾填埋場¹)。

¹ 機電工程署/環保署頒佈的二零零八及二零一零版《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5 減少排放的措施

公路運輸來源

本集團持續監察燃料消耗，以減少與車輛使用相關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並提前規劃行程，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廠房設有電動車充電站，以配合電動車的快速增長。於報告期，本集團淘汰燃油汽車，以進一步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在本集團的持續努力下，汽油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較上一報告期大幅減少71.4%。

商務飛行旅程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記錄僱員的商務旅程及其相關碳排放量。基於業務性質，往往需要實地考察。儘管如此，本集團提倡使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與同事及客戶會面，以減少商務差旅的頻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常前往柬埔寨新生產設施，導致商務飛行旅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較上一報告期增加9.2%。

A1.6 廢物處理及減少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廢物。廢棄電器設備、電腦硬件及空墨盒由供應商收集，並於棄置前進行適當回收或處理。

本集團繼續於營運中實行節約用紙措施。本集團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及重用紙張作草稿。本集團記錄紙張使用情況，以盡量減少產生廢紙。於報告期，合共回收0.005噸廢紙。辦公室張貼海報，以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儘管本集團並無制定有效利用資源的標準政策，惟仍致力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節省資源。

A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及汽油作為其業務營運的能源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為1,086,622千瓦時。本集團的總能源強度為90.55千瓦時／平方米或362,207.30千瓦時／售出百萬單位產品，比上一報告期增加14%。

能源消耗來源	消耗量 (獨立單位)	消耗量 (千瓦時)	能源強度 (千瓦時／ 平方米)	能源強度 (千瓦時／售出 百萬單位產品)
所購電力	1,076,688 千瓦時	1,076,688	89.72	358,896.00
汽油	1,121 升	9,934	0.83	3,311.30

A2.2 用水量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用水量為4,576立方米，強度為0.38立方米／平方米。淡水來自供工業使用的市政供水系統。

A2.3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

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生產線建立及推廣節能措施。空調於夏季及冬季控制在最佳溫度，以節約能源。

我們鼓勵前線工人在標準工作時間內完成任務，以節省照明的能源消耗。除特殊情況外，僱員不得超時工作。本集團於辦公室推廣綠色採購，優先考慮能源效益最高的電器。辦公室員工須於辦公時間後關掉所有不必要的電力，以盡可能節約能源。對於多次違反上述措施的相關僱員，將給予警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用水效率措施

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大量用水，故本報告並無就用水效益措施呈列任何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中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A2.5 包裝物料

根據客戶提供及同意的設計，為各種製成品展示消耗各種各樣的包裝材料。約18噸包裝盒、膠袋及紮帶用於包裝，於報告期內強度為6.04噸／售出百萬單位產品。其他包裝材料包括包裝紙、尼龍紮帶、貼紙及膠帶。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影響。然而，本集團承諾繼續努力減少資源的使用及對自然環境的相關影響，並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未來，本集團計劃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以識別重大環境影響並透過實施監控程序來提高其整體環保表現。

B. 社會

1. 僱員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在就業及勞工權利方面所執行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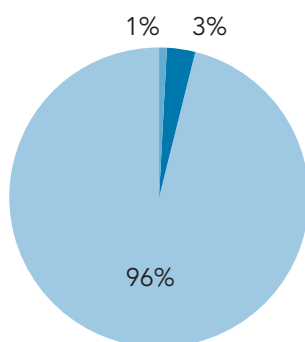
在報告期內，沒有嚴重違反有關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行為管理手冊》作為指引及工作程序，管理僱傭及勞工相關常規。人力資源(HR)部由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其能力及品格多年來一直獲業界高度讚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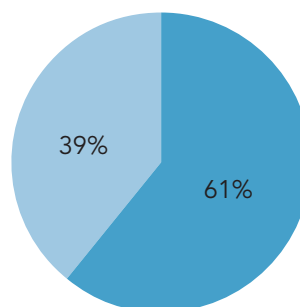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2名僱員，全部來自中國，其中73%為全職僱員，於旺季亦會以兼職形式聘用季節性員工，佔員工總數27%。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員類別的勞動力總數如下所示。

以就業類型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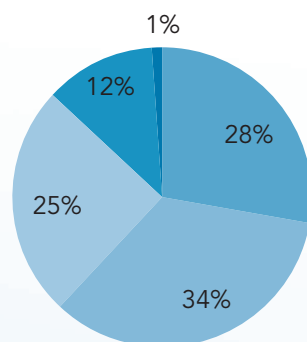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前線及其他員工

以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男
- 女

以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18-25歲
- 26-35歲
- 36-45歲
- 46-55歲
- 56歲或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根據招聘管理政策，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甄選及招聘僱員。人力資源部每年根據各部門提交的人員申請表制定招聘計劃。基本薪金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職位，並參考本集團的《薪酬職級標準表》。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的表現提供酌情花紅。薪金基於績效考核及市場趨勢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本集團的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僱員可享有各種的休假，包括年假、病假及產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的工作時間在《員工行為管理手冊》中清楚列明。根據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除經理批准的特殊情況外，僱員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標準工作時間四小時。

僱員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豐富多彩的活動，包括生日會、年終宴會、文化活動等，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培養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於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向僱員派發禮物，以分享該等特殊場合的喜悅。本集團亦於國際婦女節對女性員工給予關懷和支持。

評核制度

本集團已實施系統化的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乃根據工作表現、工作知識、責任及管理技能等表現標準評估僱員。有關結果用於評估加薪及工作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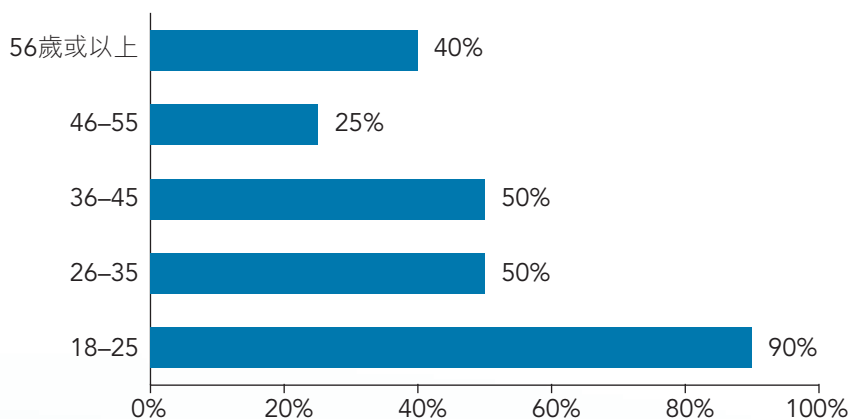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晉升、考核、培訓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反騷擾及虐待制度，透過各種舉報渠道（如郵箱、電話、訊息或親身向人力資源部或工會）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所有關注事項均會公正有效地處理，並完全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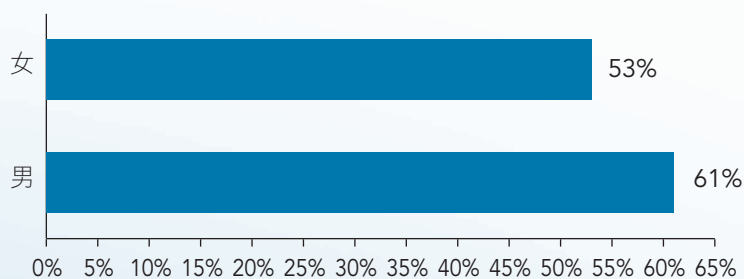
僱員流失

報告期內，合共303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流失率為58.0%。按地區劃分，中國的相關流失率為57.1%。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優秀員工。其亦旨在透過挽留策略（例如以花紅獎勵僱員）減少僱員流失。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百分比)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管理職安的政策及措施。整體的職安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構思，並由全職人員專責管理、定期查核和檢討，以能有效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的機器操作說明書詳細說明應用程序，並為工人提供指導。此外，製造業自動化的發展可防止工人重複運動損傷，最終提高工廠的工作安全性。

工作區域和緊急出口保持暢通無阻。在工作中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以使工人在火災緊急情況下做好快速有序的反應。值得一提的是，生產過程並無產生有害化學物或污染物使工人健康受損。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僱員在流行病爆發時的健康與安全仍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事項。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僱員健康。

本集團採取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包括：

- 靈活的工作安排；
- 定期監測體溫；
- 為員工提供口罩作防護用途；
- 加強工作場所衛生；及
- 限制商務差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有效實行安全工作常規，於報告期內，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工傷事件。在本報告期，未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此等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機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期間職安數據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件)	0
工傷事件>3日(件)	0
工傷事件≤3日(件)	0
因工傷而有損失的日子(日)	0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培訓計劃對於員工成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提升員工的技巧及能力。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包括廠規、職安及勞動保護等主題。部門主管亦向新僱員講解營運流程，提醒新僱員注意事項。

本集團為現有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提升安全知識及助其掌握必要技能。在報告期內，所有員工均已接受培訓，每名員工的總培訓時數及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1,039小時和1.99小時。

受訓僱員數目	522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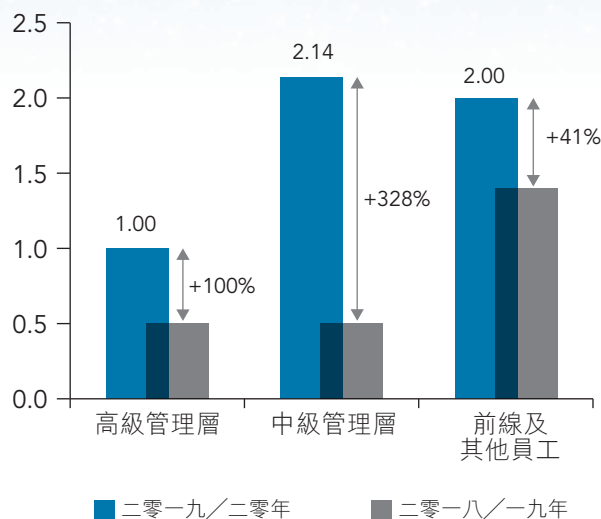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

受訓高級管理層僱員百分比	100%
受訓中級管理層僱員百分比	100%
受訓前線僱員百分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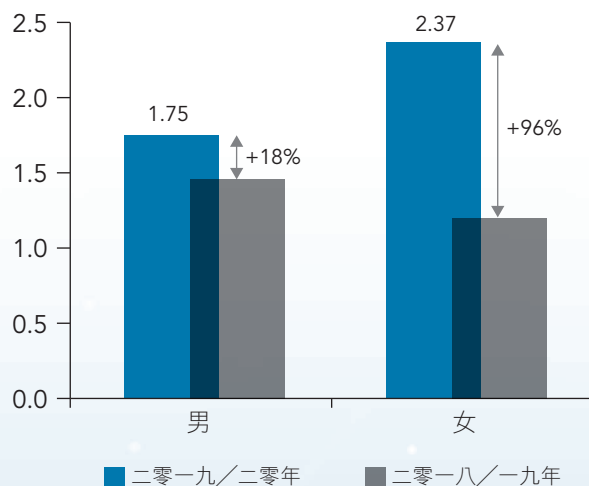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受訓男性僱員百分比	100%
受訓女性僱員百分比	100%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B4. 勞工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的營運中並無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制訂確保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常規。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在法律上有權為本集團工作或未訂立僱傭合約。於入職時，新員工必須填寫登記表並提供證明過往就業情況的證明文件。

倘發生違規行為，將按照相關規定對人員進行罰款、終止合同或民事制裁(如有必要)。在本報告期，未發現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產品質素、價格及交付時間選擇供應商。於報告期，本集團聘用220家供應商，其中超過99%位於中國內地，其餘則來自香港。彼等主要提供原材料及電子元件(如LED、印刷電路板、塑膠及電線)、包裝材料及辦公用品。

根據供應商評估制度，新供應商根據管理專長、市場聲譽、機器及設備、財務狀況及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準則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進行實地視察及面談，以確保供應商可靠。

認可供應商須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政策及嚴格標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供應商的質素及表現，並檢討認可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其合規及持續改進。

B6.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及安全要求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度可靠及高能源效益的優質LED照明產品。其所有產品均根據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製造，並須進行嚴格測試以符合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UL」)及加拿大標準協會(「CSA」)所制定的若干安全標準，或根據客戶要求的相關區域安全標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證設立系統化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質量控制部於採購原材料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測。倘發現有缺陷的原材料，本集團會將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於不同生產階段，質量控制人員於完成不同生產階段後，透過於不同檢查點進行質量保證測試，監察中間產品的質量。只有通過質量測試的半製成品才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本集團亦監察生產進度，以確保達致生產目標。製成品於交付前須進行一系列質量評估測試。倘發現產品有缺陷，技術人員將進行進一步測試以識別有缺陷的零件以作更換。

東莞廠房擁有自動化生產線及機器，以生產LED裝飾燈產品。生產過程自動化不僅可提高產能及生產力，亦可減少人為錯誤以達致更佳質量管理。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此等事件對本集團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客戶服務及召回產品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視之為持份者的重要議題之一。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密切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特定要求。

本集團已實施投訴處理程序，以有效及時地管理及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會對每項投訴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在必要時制定及實施糾正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質量控制部門會對退回的產品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重新檢查生產過程。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有關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被要求產品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IP)

本集團非常注重保護本集團及外部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其產品設計註冊商標及專利，並在其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尊重客戶的知識產權。倘發現任何侵權行為，相關部門應向法律部門報告。於報告期，概無錄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資料保護

本集團隨時保護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私隱。資訊科技部監督本集團數據的保護及安全。為保障本集團的數據及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須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於報告期，概無錄得不遵守有關保密及客戶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7. 反貪腐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拒絕任何貪污、洗錢、敲詐、勒索、收受賄賂及賄賂行為。其反貪污政策及《員工行為管理手冊》所載的行為守則規範僱員的行為及紀律。僱員不得接受任何薪酬、禮物或其他特殊待遇。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以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當收到可疑案件時，本集團會進行調查程序，並保護投訴人的保密。倘投訴人身份外露，任何報復投訴人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所有舉報均會公正有效地處理，並於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提起法律訴訟。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腐敗、賄賂、欺詐和洗錢方面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儘管本集團並未制定社區參與政策，本集團仍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活動。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社區貢獻的潛在重點領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及製造。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而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描述於本年報全文(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可見。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知悉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且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營運終止或暫停。本集團始終分配資源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6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50.1%(二零一九年：56.6%)，及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13.0%(二零一九年：13.6%)。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22.6%(二零一九年：33.1%)，及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8.4%(二零一九年：16.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遇。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財政年度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然而，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隨疫情延續而越趨嚴峻。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114頁之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與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邵旭華先生
袁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根據細則，邵國樑先生及黃定幹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閱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而董事會將就此作出批復。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15頁的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整體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50,89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212,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公開查詢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將獲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與LED製造業務有關的商譽約為8,131,000港元。管理層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並無確認減值。

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該模型需要管理層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已使用的增長率。已取得獨立外界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算。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並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由所得憑證支持。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51,044,000港元。管理層參考報告期末後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費用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該過程涉及管理層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程度；
- 我們觀察實際庫存數量時參考存貨的賬齡以及存貨情況對管理層的存貨撥備評估進行評價；及
- 選擇存貨樣本，並參考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價格，檢討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發現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推定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4,790	162,035
銷售成本		(124,585)	(112,962)
毛利		50,205	49,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53	6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5)	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5)	(3,521)
行政開支		(22,477)	(16,570)
財務成本	8	(1,460)	(322)
除稅前溢利	9	24,591	29,379
稅項	12	(6,087)	(5,961)
年內溢利		18,504	23,4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79)	(4,5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979)	(4,5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25	18,89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504	23,41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25	18,89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3.70	4.68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39	18,018
商譽	18	8,131	8,634
使用權資產	16	15,6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	4,124	2,738
遞延稅項資產	29	259	243
		42,763	29,6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1,044	25,918
貿易應收款項	21	49,678	61,8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821	11,670
定期存款	23	9,187	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554	16,266
		147,284	125,17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543	13,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419	2,858
合約負債	26	768	472
銀行借款	27	13,241	7,00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8	2,921	660
應付稅項		9,121	6,730
		40,013	31,458
流動資產淨值			
		107,271	93,7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034	123,3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3,155	–
資產淨值			
		136,879	123,354
權益			
股本	30	5,000	5,000
儲備		131,879	118,354
權益總額			
		136,879	123,354

第54至115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袁禮謙
董事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5,000	41,901	-	4,676	1	52,881	104,459
年內溢利	-	-	-	-	-	23,418	23,4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523)	-	-	(4,52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523)	-	23,418	18,895
撥入法定儲備	-	-	1,223	-	-	(1,223)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5,000	41,901	1,223	153	1	75,076	123,354
年內溢利	-	-	-	-	-	18,504	18,50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979)	-	-	(4,97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979)	-	18,504	13,525
撥入法定儲備	-	-	1,106	-	-	(1,106)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5,000	41,901	2,329	(4,826)	1	92,474	136,879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完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91	29,379
就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0	2,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7	–
租金寬減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45
利息收入	(241)	(234)
財務成本	1,460	32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5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386)	(3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274	32,018
存貨(增加)/減少	(23,618)	7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52	(19,7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99)	(4,52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405)	4,09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47	(6,139)
合約負債增加	296	472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5,147	6,874
已付利息	(116)	(322)
已付所得稅	(3,402)	(6,0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9	52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1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	(5,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	(5,39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18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1,12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396	8,974
償還銀行借款	(1,373)	(3,74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9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2	4,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58	(5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	23,8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970)	(6,9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4	1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4	16,266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Real Charm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照明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提前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作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租賃物業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 (v)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本集團在確認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5.2%至7.1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915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764)
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按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3,982)
	17,169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6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7,829
分析為：	
即期	3,119
非即期	14,710
	17,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自置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7,169
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3,001
	20,170
按類別劃分：	
機器	3,001
租賃物業	17,169
	20,170

附註：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仍為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賬面值3,00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6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8	(3,001)	15,017
使用權資產	—	20,170	20,170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60	(660)	—
租賃負債	—	3,119	3,1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710	14,710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照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所產生的任何租賃付款變動入賬。

本集團已就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b)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租金寬減為15,000港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有所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LED裝飾燈及LED照明燈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20日。若干合約要求墊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難以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約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如附註2披露提前採納後)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所產生的任何租賃付款變動入賬。

本集團已就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b)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並將其一致應用於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所有租賃合約中。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融資資產項下持有之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額間分配，以在負債結餘得出統一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的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續)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貨幣項目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部分處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估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估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負債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相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結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結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則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條件為：

- 購入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按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將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情況及預測的未來情況兩者所作的評估有關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總是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或使用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整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作出。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2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已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迎合於個別工具層面證據尚未獲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ii) (續)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a) 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和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和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的經濟環境的評估來決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639,000港元及15,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18,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16。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d)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7披露。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審慎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g) 商譽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可收回款額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h)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加拿大	22,801	21,968
台灣	–	10,690
美國	15,634	15,796
中國，不包括香港	73,126	86,939
香港	49,589	15,958
其他(附註)	13,640	10,684
	174,790	162,035

附註： 其他包括巴西、法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南非及意大利。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81	561
亞洲，不包括香港	28,868	17,457
	30,249	18,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呈報(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2,801	21,968
客戶B	—*	18,759
客戶C	—*	18,027
客戶D	18,845	—*
客戶E	—*	17,47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2%(二零一九年:38.3%)來自該等客戶,其佔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的10%或以上。

* 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113,459	132,954
LED照明燈	61,331	29,081
	174,790	162,035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386	373
銷售廢料	10	55
利息收入	241	234
政府補助	—	20
租金寬減	15	—
其他	1	—
	1,653	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6	229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128	54
	1,344	283
銀行費用	116	39
	1,460	322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000	1,190
— 非審核服務	4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585	112,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0	2,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7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1,019	21,50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3,77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09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5	(37)
匯兌虧損淨值	462	161
有關轉至主板上市的上市開支	3,9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45
研發開支	62	61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49	19,303
退休計劃供款	1,810	1,840
	21,019	21,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6	2,31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2,742	2,706

於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	996	–	18	1,014
邵旭華先生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	–	675	–	18	6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120	–	–	–	120
盧靜兒女士	120	–	–	–	120
鄭鶴鳴先生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360	2,346	–	36	2,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	978	-	18	996
邵旭華先生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	-	657	-	18	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120	-	-	-	120
盧靜兒女士	120	-	-	-	120
鄭鶴鳴先生	120	-	-	-	120
酬金總額	360	2,310	-	36	2,706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及3名董事。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董事	1,273	1,092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0	1,076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13	16
	1,273	1,092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附註11(a)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741	4,075
— 香港	2,362	1,892
遞延稅項	6,103	5,967
	(16)	(6)
稅項總額	6,087	5,961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591		29,37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058	16.5%	4,848	16.5%
其他國家稅率的影響	1,272	5.2%	1,253	4.3%
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42	3.8%	45	0.1%
法定稅務優惠	(185)	(0.7)%	(185)	(0.6)%
稅項	6,087	24.8%	5,961	20.3%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504	23,418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該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3,644	24,172	693	273	887	29,669
添置	2,295	3,233	–	–	99	5,627
撇銷/出售	–	(76)	–	–	–	(76)
匯兌調整	(217)	(1,141)	(41)	(11)	(31)	(1,44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722	26,188	652	262	955	33,77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的 調整(附註)	–	(5,374)	–	–	–	(5,37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5,722	20,814	652	262	955	28,405
添置	43	344	–	–	13	400
轉自使用權資產	–	5,061	–	–	–	5,061
撇銷/出售	–	–	–	(252)	–	(252)
匯兌調整	(296)	(1,228)	(38)	(10)	(34)	(1,60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5,469	24,991	614	–	934	32,0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941	11,621	184	118	690	13,554
年內支出	476	2,252	69	63	56	2,916
撇銷/出售	–	(31)	–	–	–	(31)
匯兌調整	(54)	(585)	(10)	(7)	(22)	(6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363	13,257	243	174	724	15,76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後的 調整(附註)	–	(2,373)	–	–	–	(2,37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重列)	1,363	10,884	243	174	724	13,388
年內支出	629	1,703	61	18	29	2,440
轉自使用權資產	–	2,555	–	–	–	2,555
撇銷/出售	–	–	–	(184)	–	(184)
匯兌調整	(112)	(694)	(15)	(8)	(1)	(83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880	14,448	289	–	752	17,3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589	10,543	325	–	182	14,63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359	12,931	409	88	231	18,01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涉及有關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約3,001,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機器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附註)	17,169	5,374	22,543
添置	2,356	–	2,356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5,061)	(5,061)
匯兌調整	(944)	(313)	(1,25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8,581	–	18,5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附註)	–	2,373	2,373
年內已撥備的支出	3,011	326	3,337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2,555)	(2,555)
匯兌調整	(40)	(144)	(18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971	–	2,9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5,610	–	15,61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17,169	3,001	20,170

附註：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工廠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按3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範圍廣，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達2,506,000港元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營銷及買賣 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濠亮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生產及買賣 LED燈產品
BORTEX (CAMBODIA)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在柬埔寨註冊成立	56,000美元	-	100%	在柬埔寨製造及 買賣LED燈產品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9,181
匯兌調整	(5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8,634
匯兌調整	(50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8,13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8,1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8,634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已分配至有關製造及買賣LED燈產品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此為一個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前，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LED製造業務	8,131	8,63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最終增長率3%推算，即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每年17.20% (二零一九年：18.55%)。董事認為，毋須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零)。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的平均市場佔有率。賦予該假設的數值乃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其反映過往經驗
貼現率	使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計算稅前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最終增長率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預期通脹率計算，代表現金流量將於預測年終後的持續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投資一份人壽保險保單	4,124	2,73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合約。合約載有人壽保單，就本集團一位管理層主要人員的身故提供保障，總保額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根據該份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濠亮國際，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預先支付2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0,000港元)。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650	3,023
在製品	8,310	14,649
製成品	28,084	8,246
	51,044	25,918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90	62,8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2)	(1,089)
	49,678	61,80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多個具備信貸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31,691	55,822
61至90日	2,881	699
91至180日	16,296	6,369
181至365日	22	-
	50,890	62,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1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1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0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08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212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3,063	1,565
預付款項	12,270	7,193
其他應收款項	1,506	2,958
	16,839	11,7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46)
	16,821	11,67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簡化法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6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4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8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54	16,266
定期存款	9,187	9,524
年末結餘	29,741	25,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入銀行和手頭的現金。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年利率為1.05%（二零一九年：期限為三個月，年利率為1.95%）。為取得銀行借款，定期存款已獲質押，質押年期與銀行借款一致。存入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市場平均水平計算利息。銀行結存均存於信用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付款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32,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43	13,736

於整個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3,512	10,959
61至90日	801	742
91至180日	770	962
181至365日	560	812
超過365日	900	261
	6,543	13,736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711	2,338
其他應付款項	708	520
	7,419	2,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6.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3,407
年內合約負債因確認收益而減少被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3,407)
年內合約負債因收取客戶代價而增加	47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472
年內合約負債因確認收益而減少被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472)
年內合約負債因收取客戶代價而增加	76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76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此收取代價的本集團轉讓貨品責任，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合約負債可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及d)	11,489	5,000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b及c)	1,752	2,002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e)	13,241	7,002
須要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3,241	7,002
超過1年但2年內	—	—
超過2年但5年內	—	—
	13,241	7,00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13,241	7,00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由定期存款約9,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71,000元))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1,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2,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保證，並由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4,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8,000港元)。
- (c) 附註(b)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1,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的年利率)。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5,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4.55%的年利率計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邵熾良先生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 (e)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932	670	2,921	660
第二年	3,687	—	2,87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32	—	10,282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9,151	670	16,076	660
未來融資費用	(3,075)	(10)		
租賃負債淨額總額	16,076	6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921)	(660)		
非流動部分	13,155	—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物業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介乎3至10年(二零一九年：5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相關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的年利率分別為5.2%至7.1%及4.6%。

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訂立押記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以及本集團某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擔保。融資租賃承擔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分類為融資租賃承擔的租賃撥備相關的結轉結餘加總。概無重列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43

已確認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3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2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1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59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500,000,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任何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該人士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接納期限不得少於三個營業日且不長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要約於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港元後即視為獲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並無最低持有期限規定或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隨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124	2,738
定期存款	9,187	9,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613	1,773	3,386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	8,974	8,974
償還銀行貸款	–	(3,745)	(3,74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53)	–	(9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660	7,002	7,66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調整	17,829	–	17,82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18,489	7,002	25,491
融資現金流量：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	7,396	7,396
償還銀行貸款	–	(1,373)	(1,373)
應計利息	1,128	216	1,344
已付利息	(1,128)	–	(1,128)
租金寬減	(15)	–	(15)
租賃負債增加	1,696	–	1,696
租賃負債還款	(3,183)	–	(3,183)
匯兌調整	(911)	–	(91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6,076	13,241	29,317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23、27及2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總辦事處及生產用途物業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13,173
五年以上	4,422
	21,9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經磋商釐定的租約期介乎1至10年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後購入租賃資產。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其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124	2,738
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9,678	61,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9	4,524
定期存款	9,187	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4	16,266
	88,112	94,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類別(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6,543	13,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9	2,85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6,076	660
銀行借款	13,241	7,002
	43,279	24,256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進行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9,766	10,776
人民幣	56,918	70,263
	76,684	81,039
負債		
美元	543	679
人民幣	16,604	15,026
	17,147	15,705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無如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披露以美元計價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各呈報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化不大，故有關的敏感度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發生5%變化(代表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化)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負)數顯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的年度的溢利增幅/(減幅)。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將對當年的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12	1,71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指定的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報告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定息及浮息計算利息)。以可變及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承受情況。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附帶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間，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款，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60日內	61至 90日	91至 18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1.85%	4.01%	0.44%	1.73%
賬面總值(千港元)	55,822	699	6,369	62,8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33)	(28)	(28)	(1,089)
	54,789	671	6,341	61,801

	60日內	61至 90日	91至 180日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1.71%	7.19%	2.84%	2.38%
賬面總值(千港元)	31,691	2,881	16,318	50,8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42)	(207)	(463)	(1,212)
	31,149	2,674	15,855	49,678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約67%(二零一九年：74%)，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69,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二零一九年：20%)。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目、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其他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特點、貼現率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543	–	–	6,543	6,5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	7,419	–	–	7,419	7,419
租賃負債	5.20–7.12	3,932	3,687	11,532	19,151	16,076
銀行借款						
— 定息	3.6	11,903	–	–	11,903	11,489
— 浮息	3.5	1,813	–	–	1,813	1,752
		31,610	3,687	11,532	46,829	43,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3,736	-	-	13,736	13,73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	2,858	-	-	2,858	2,858
融資租賃承擔	4.6	670	-	-	670	660
銀行借款						
— 定息	2.9	5,146	-	-	5,146	5,000
— 浮息	4.6	2,094	-	-	2,094	2,002
		24,504	-	-	24,504	24,256

附註：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13,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列載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定息	3.6	11,903	-	-	11,903	11,489
— 浮息	3.5	1,813	-	-	1,813	1,752
		13,716	-	-	13,716	13,24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定息	2.9	5,146	-	-	5,146	5,000
— 浮息	4.6	2,094	-	-	2,094	2,002
		7,240	-	-	7,240	7,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投資一份 人壽合約	4,124	2,738	第三級	概率加權貼現 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賬項價值、保單 費用、保單抵補 利率和折讓率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 3.65% 折讓率： 1.15%-2.3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 3.65% 折讓率： 2.31%-3.58%	所使用折讓率大幅 增加會導致公平值 顯著減少， 反之亦然。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折讓率+10%： 公平值= 3,752,000港元 折讓率-10%； 公平值= 4,54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折讓率+10%： 公平值= 2,401,000港元 折讓率-10%； 公平值= 3,12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8,596	2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
		18,613	24,0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52	1,170
		1,352	1,170
流動資產淨額		17,261	22,891
資產淨額		17,261	22,891
權益			
股本	30	5,000	5,000
儲備		12,261	17,891
權益總額		17,261	22,891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袁禮謙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41,901	(23,539)	18,36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71)	(4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41,901	(24,010)	17,8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630)	(5,63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41,901	(29,640)	12,261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分派儲備為12,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91,000港元)。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負債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29,317	7,6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4)	(16,266)
淨債務	8,763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36,879	123,354
債務權益比率	0.21	不適用

附註：

- (1)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見附註27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然而，在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隨疫情延續而越趨嚴峻。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4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2.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0,988	141,667	151,228	162,035	174,790
除稅前溢利	15,034	21,222	11,824	29,379	24,591
稅項	(3,065)	(5,161)	(4,375)	(5,961)	(6,087)
本年度溢利	11,969	16,061	7,449	23,418	18,504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770	80,027	107,864	125,179	147,284
非流動資產	26,549	23,248	27,661	29,633	42,763
總資產	80,319	103,275	135,525	154,812	190,047
流動負債	47,452	56,093	29,470	31,458	40,013
非流動負債	2,564	1,622	660	-	13,155
總負債	50,016	57,715	30,130	31,458	53,168
資產淨值	30,303	45,560	105,395	123,354	136,879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摘錄自招股章程。

上述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